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4)583/19-20(06)號文件

檔 號：CB4/PL/AJLS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

有關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》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初就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》("《銷售公約》")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一事發出諮詢文件。本文件提供有關《銷售公約》擬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議員以往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和關注。

背景

2. 據政府當局所述¹，《銷售公約》是一項訂明統一規則的條約，規管該公約範圍內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成立、履行及違約時的補救辦法。該公約旨在為國際貨物銷售提供一個現代、統一、公正的制度，並藉此使商業交易具有確定性及降低交易成本。具體而言，《銷售公約》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，但相關的當事人有選擇完全或部分不適用該公約的權利。《銷售公約》已獲超過 90 個締約國採納，而這些締約國來自不同的法律傳統，經濟發展水平不一，共佔全球經濟總值逾三分之二。

3.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作出簡報，表示擬在 2019 年 7 月就《銷售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建議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，並向事務委員會概述主要的諮詢事項及安排，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 CB(4)908/18-19(03)號文件)。當局在文件中闡釋，隨着《銷售公約》

¹ 律政司關於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》的網頁：
<https://www.doj.gov.hk/chi/public/CISG.html>。[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登入]

的締約方不斷增加，有意見主張把《銷售公約》延伸至適用於香港，理由是這或可促進貿易增長、避免企業在訂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、提高香港解決《銷售公約》爭議的能力，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地位。

4. 政府當局的文件載列了《銷售公約》的要點，包括《銷售公約》的重要條文、選擇不適用與選擇適用、把《銷售公約》延伸至香港的初步經濟和法律考慮、《銷售公約》與香港法律之間的相互作用，包括兩個制度的差異及選擇適用或選擇不適用的利弊、《銷售公約》在香港適用及實施的建議、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可行安排，以及諮詢安排及事項。

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

5. 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。

香港並非公約締約方的原因

6. 委員詢問何以香港不少主要貿易夥伴已成為《銷售公約》締約國，但《銷售公約》多年來尚未適用於香港。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，《銷售公約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不適用於香港，因為英國並非締約國，而在過渡期間及之後，作為締約國的中國並沒有就《銷售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事宜照會聯合國秘書長。政府當局又表示，鑒於近來的趨勢是不少香港的緊密貿易夥伴已成為《銷售公約》的締約國，政府當局認為《銷售公約》適用建議或可促進香港的貿易增長。

對香港的效益

7. 就委員提出適用建議有何效益的問題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基於初步評估，把《銷售公約》延伸至香港的效益包括可能推動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增長；避免本港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；提高香港解決《銷售公約》爭議的能力；以及為訂立合同提供自由度。

8. 政府當局闡釋，由於世界貿易組織幾乎所有主要貿易成員，以及近半數參與“一帶一路”的國家都是《銷售公約》成員，而《銷售公約》旨在減少可令自由貿易縮減或受阻的法律障礙，故《銷售公約》有助推動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的增長。另一方面，鑒於香港各大貿易夥伴的經濟實力強大，本港企業或難以確保維持

合同平衡或選用他們熟悉的適用法律，故《銷售公約》預設適用於其涵蓋範圍內的合同，可令本港企業受惠。

9. 委員進一步詢問《銷售公約》在多大程度有助減少貨物銷售合同所產生的爭議。委員並詢問，鑒於香港多年來是內地的緊密貿易夥伴，《銷售公約》的應用可如何惠及香港與內地的交易。此外，鑒於 2019 年 2 月公布的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，委員詢問《銷售公約》適用建議將如何在這方面幫助香港。

10.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鑒於《銷售公約》的規則統一，加上《銷售公約》已自 1988 年生效，歷史相對悠久，當局期望熟悉《銷售公約》規則的當事各方出現爭議的機會將會較少。當局亦期望在當事各方出現爭議時，爭議可獲有效解決，因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正備存大量《銷售公約》相關案件的數據庫可供參考。

公約不予適用的情況

11. 委員察悉，當局將藉制定獨立成章的新條例("新訂條例")透過香港法律實施《銷售公約》，而新訂條例載有條文，訂明在新訂條例或《銷售公約》與香港任何其他法律有所抵觸的範圍內，應以《銷售公約》的規則為準。有鑒於此，委員詢問合同當事各方如何令《銷售公約》不適用，以及在國際銷售合同中若當事一方希望《銷售公約》完全不適用而改用其他法律，但另一方並不同意，《銷售公約》可否因而不適用。

12. 政府當局表示，國際銷售合同當事各方享有自主是公約的基本主旨，當事各方可藉協議減損《銷售公約》幾乎任何規則(第 12 條除外)，又或使《銷售公約》完全不適用而改用其他法律。然而，如各方未能就《銷售公約》不予適用達成協議，《銷售公約》在其訂明的相關條件符合的情況下將自動適用於相關合同。

就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制度進行比較

13. 委員察悉，在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方面，《銷售公約》與香港現行相關法律之間有多項差異。政府當局闡釋《銷售公約》與香港普通法制度之間的主要差異時表示，差異之一在於與現行香港法律相比，《銷售公約》較維護合同，這意味着即使出現違反合同的情況，《銷售公約》較傾向主張維持合同效力，而非輕易容許終止合同。此外，政府當局亦指出，在至少兩個重要範疇上，即關於所售貨物的適用及質量的義務和補救辦法(例如糾正的權利、更改

合同的便易、以減價作補救)方面，《銷售公約》似乎較符合現今商業社會的預期和做法。

14. 委員察悉，如果國際私法規則導致《銷售公約》適用某一締約國的法律，《銷售公約》便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。但有數個締約國(例如中國、新加坡和美國)已按《銷售公約》所允許，根據《銷售公約》第 95 條聲明其不受這方面的約束。政府當局就有關聲明作出解釋時表示，根據《銷售公約》第 1(1)(b)條，如果合同當事一方或雙方並非締約國，但選擇以締約國(例如加拿大)的法律規管合同，《銷售公約》便適用於有關合同。然而，就中國而言，由於中國已根據《銷售公約》第 95 條，聲明中國不受《銷售公約》第 1(1)(b)條約束，《銷售公約》將不會自動適用於相關合同。

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相互安排

15.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考慮可否在香港與內地之間訂立相互安排，使兩地企業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可獲雙方司法管轄區視作《銷售公約》不同締約方企業之間訂立的合同處理("相互安排")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有關詳情。

16. 政府當局解釋，香港企業與中國內地企業之間的交易由於在同一國家內進行，作為國際公約的《銷售公約》並不自動適用。然而，鑒於內地與香港經濟關係緊密，為利便兩地企業之間的貨物銷售，政府當局建議新訂條例初期單方面包含條文，使《銷售公約》規則實質上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。然而，律政司長遠而言可與內地探討及討論可否訂立相互安排，讓《銷售公約》規則可全面及有系統地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中實施。

17. 委員希望確定，若《銷售公約》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，某一合同的當事各方可否選擇不適用《銷售公約》，並選擇以內地法律或香港法律規管相關合同。政府當局給予肯定回答並補充，合同當事方亦可選擇以其他國家(例如英國)的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。

最新情況

18.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2 日發表了一份題為"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議"的公眾諮詢文件。²

² 律政司關於該份諮詢文件的網頁：
<https://www.doj.gov.hk/chi/public/CISG/Consultation.html>。

公眾諮詢為期 3 個月，但由於當前公共衛生的情況，諮詢期延展至 2020 年 9 月底結束。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。

相關文件

19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20 年 5 月 21 日

有關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》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
的背景資料簡介

相關文件一覽表

會議	日期	文件
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	2019年5月27日	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
律政司發出的 諮詢文件	2020年3月	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》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諮詢文件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20年5月21日